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匯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鷺

相 對 人 Marubeni-Itochu Steel Inc. (即伊藤忠丸紅鉄鋼
株式会社)

法定代理人 清水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全字第一〇五
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全字第105號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
案，惟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該
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
提出系爭裁定及兩造和解契約書為憑，本院並調取系爭裁定
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可信為真實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撤銷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假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王俞萍